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的 40%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交易对方”）。华泰证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判断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所需的专业资质以及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联评估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以财务报表为评估范围量化华泰期货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华泰期货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泰期货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